

衛生署常務通告第 4/2000 號

為診所附近意外受傷者進行急救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本署全體人員均應閱讀。〕

最近本署一間診所門外發生交通意外，因而引發有關醫護人員應否為診所附近意外受傷者進行急救的討論。

2. 診所員工的基本職責是在診所內提供診症服務，部門並無要求員工提供外展急救服務。但是，若遇到市民要求診所醫護人員外出為病者進行急救，診所員工應按照當時的實際環境，憑其專業判斷和良知來決定處理方法，以切合市民對醫護人員的合理期望。由於每宗事故的情況並不相同，部門提供以下建議協助醫護人員有系統地迅速作出決定應否離開工作崗位救助傷者：

- (i) 向前來求助的人士查詢事故的詳情，如發生意外的地點，傷者人數及情況等。醫護人員應盡快或協助求助人士撥 999 召喚緊急救援服務。
- (ii) 醫護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互相支持彼此的決定。若診所情況許可而最終決定是外出提供急救的話，醫生及護士應結伴前往，並互相協助。
- (iii) 醫護人員若決定外出急救，應先知會診所其他同事。
- (iv) 診所應於平日預備一套可外攜的急救器材和醫療用品。

3. 診所員工平日應對上述安排多作內部討論，訂定一套適當方法，以便在事發時能有效地作出回應。

4. 若員工本著醫護精神選擇外出救人，部門會把該等行為視作執行職務的行動。此外，部門亦鼓勵醫生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衛生署署長

(程卓端醫生

代行)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